

合同编号：CG[2026](Y)02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水生生物保护项目（耐盐碱鱼类增殖放流）

委 托 方：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甲方）

受 托 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签订地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耐盐碱鱼类的增殖放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第 20 页

第 20 页

第 20 页

第 20 页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住 所 地：神木市尔林兔镇贾家梁村

法定代表人：高继强

项目联系人：李晓敏

联系方式：13379561444

通讯地址：神木市尔林兔镇贾家梁村

电 话：13379561444 传真：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住 所 地：哈尔滨市道里区松发街 4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先虎

项目联系人：常玉梅

联系方式：18645105762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松发街 43 号

电 话：0451-84604803 传真：0451-8460480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水生生物保护项目（耐盐碱鱼类增殖放流）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针对红碱淖特殊的盐碱水体，碱度高导致湖内鱼类品种单一，目前仅有瓦氏雅罗鱼、鲫鱼和高原鳅，而且数量和规格小等问题，乙方采取人工繁育，结合人工鱼巢的增殖方式，拟向湖内增殖 1000 万尾苗种，其中瓦氏雅罗鱼 800 万尾，鲫鱼和高原鳅 200 万尾。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湖区不同区域调查采样，初步评估湖内瓦氏雅罗鱼、鲫鱼和高原鳅的资源量、种群结构（数量、年龄、规格等）和遗传多样性；（2）从乙方引进耐盐碱瓦氏雅罗鱼和鲫鱼后备亲鱼；（3）利用保护区已有的和引进的耐盐碱瓦氏雅罗鱼、鲫鱼亲鱼实施人工催产、繁育和苗种驯养；（4）在入湖河流莽盖兔河和红碱淖河湖交界处布设 3m X 3m 网箱 6 个，对不同规格（3cm 和 5cm）未经盐碱驯化的瓦氏雅罗鱼直接入湖进行养殖成活率和生长评估实验，为增殖放流苗种规格的选择提供依据；（5）在入湖河流莽盖兔河和红碱淖河湖交界处布设人工鱼巢，利用分子技术鉴定产卵种群来源，统计产卵数量、受精率、孵化率等参数，评估人工鱼巢增殖效果；生态监测湖内初级生产力（浮游生物和浮游动物），评估湖内水生动物的



承载力。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设计湖区耐盐碱鱼类人工繁育和人工鱼巢布设的增殖实验方案，并提供关键技术：包括苗种的规模化繁育技术、苗种驯养技术、苗种盐碱适应性评估技术、人工鱼巢增殖效果评价技术等。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耐盐碱鱼类的增殖放流。

3. 技术服务进度：(1) 1~3 月，实地考察红碱淖地形地貌，以及养殖基地和繁育车间，初步评估湖内已有鱼类的种类、数量和规格。设计人工增殖实施方案。(2) 4~6 月，引进耐盐碱瓦氏雅罗鱼和鲫鱼，利用湖区已有亲鱼和引进的亲鱼实施人工催产、苗种规模化繁育和池塘培育；同时在莽盖兔河和红碱淖的河湖交界处水流平缓区布设人工鱼巢，鉴定产卵鱼类种类，评估产卵数量、受精率和出苗率。(3) 7~9 月，强化培育苗种至 3cm 和 5cm 左右，开展不同规格苗种盐碱适应性为期 30 天的驯养实验，评估成活率和生长情况；根据不同规格驯养结果，对池塘内养殖的苗种进行盐碱适应性驯化 7~10 天，向红碱淖湖内进行增殖放流。(4) 10~12 月，亲鱼越冬管理；撰写耐盐碱鱼类人工繁育、人工鱼巢增殖效果评价报告，邀请行业相关专家、保护区领导对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汇报和现场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累计增殖耐盐碱鱼类苗种 1000 万尾，其



中瓦氏雅罗鱼 800 万尾，鲫鱼和高原鳅 200 万尾。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完成耐盐碱鱼类的盐碱适应性驯化，
按要求向红碱淖增殖 1000 万尾大规格苗种。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亲鱼来源和保种记录、近 3 年的繁殖和苗种驯化、养殖管理记录等。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苗种、亲鱼养殖池塘和繁育车间、实验室、办公室及乙方人员食宿和交通条件。

3. 其他：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鱼池维修费、水电费、饲料及鱼药费等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叁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按实际进度支付）。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1) 合同自签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经费的 60% 给乙方；

2) 耐盐碱鱼类增殖放流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经费的 30% 给乙方；

3) 项目完成审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经费的 10% 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汇金支行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 16 号

帐 号： 0806820104002016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亲鱼和苗种盐碱适应性驯养技术、人工鱼巢布设方案和评价技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员工。
3. 保密期限：耐盐碱苗种人工增殖放流期间。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亲鱼和苗种盐碱适应性驯养技术、人工鱼巢布设方案和评价技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员工。
3. 保密期限：耐盐碱苗种人工增殖放流期间。
4. 泄密责任：内部严肃追责。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进行合同变更事宜。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全部在甲方养殖基地和湖区
完成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供总结报告和产
品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
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_____（支
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晓敏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常玉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
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联系人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力和义务，负责联系乙方，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相应工作；

2.乙方联系人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力和义务，负责联系甲方，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相应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无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6 月 18 日

